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uanglian Holdings Limited

創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71)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之 第二次中期業績公告

業績摘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十二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已申報財務資料		
收入	510,718	325,620
毛利	110,920	152,198
除稅前(虧損)溢利	(28,597)	21,362
期內(虧損)溢利	(27,803)	10,884
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36,214)	13,523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人民幣分)	(0.54)	0.20
經調整財務資料#		
除稅前(虧損)溢利	(26,775)	25,104
期內(虧損)溢利	(25,981)	14,626
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34,392)	17,265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人民幣分)	(0.51)	0.26

經調整財務資料指期內之業務，不包括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及扣除之減值虧損。

由於財政年度結算日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一日起由十二月三十一日變更為六月三十日，創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報告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業績，連同二零二二年同期的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十二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收入	3	510,718	325,620
服務成本		(399,798)	(173,422)
毛利		110,920	152,198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	4	(945)	21,958
出售附屬公司虧損		-	(14,486)
銷售及營銷開支		(44,097)	(40,919)
行政開支		(88,555)	(90,282)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393	(180)
財務資產減值虧損		(1,039)	(1,903)
財務成本		(5,274)	(5,024)
除稅前（虧損）溢利		(28,597)	21,362
所得稅抵免（開支）	5	794	(10,478)
期內（虧損）溢利	6	(27,803)	10,884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i>其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i>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權投資的 公允值變動		-	(2,200)
<i>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i>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時產生的匯兌差額		4,634	10,197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4,634	7,997
期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23,169)	18,881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十二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36,214)	13,523
非控股權益		8,411	(2,639)
		<u>(27,803)</u>	<u>10,884</u>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31,580)	21,520
非控股權益		8,411	(2,639)
		<u>(23,169)</u>	<u>18,881</u>
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分)	8	<u>(0.54)</u>	<u>0.20</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97,204	50,011
使用權資產		95,418	71,371
無形資產		46,385	55,614
商譽		38,290	38,290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財務資產		53,200	53,200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3,055	3,011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5,870	5,477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已付的按金		-	20,979
其他應收賬款	10	3,029	2,400
定期存款		5,030	5,030
		<u>347,481</u>	<u>305,383</u>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10	107,917	69,007
應收貸款及利息		173	4,510
可退稅項		419	-
數字資產		5,141	18,991
銀行結餘及現金		134,186	157,806
		<u>247,836</u>	<u>250,314</u>
流動負債			
合約負債		29,198	24,022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1	48,389	32,174
借款		7,240	-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57	57
租賃負債		16,086	11,949
應付所得稅		8,021	8,736
		<u>108,991</u>	<u>76,938</u>
流動資產淨值		<u>138,845</u>	<u>173,376</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486,326</u>	<u>478,759</u>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2	56,662	56,662
儲備		<u>302,356</u>	<u>333,153</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359,018</u>	<u>389,815</u>
非控股權益		<u>9,148</u>	<u>737</u>
權益總額		<u>368,166</u>	<u>390,552</u>
非流動負債			
借款		14,897	–
遞延稅項負債	13	7,647	9,403
租賃負債		<u>95,616</u>	<u>78,804</u>
		<u>118,160</u>	<u>88,207</u>
		<u>486,326</u>	<u>478,759</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

1. 一般資料及編製基準

本公司乃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而其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20樓2009-18室。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網絡培訓及教育服務以及金融服務。除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外，其他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港元」）。

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不同於呈列貨幣人民幣。由於本集團主要在中國經營業務，故董事認為以人民幣呈列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屬適當。

根據董事會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一日的決議案，本公司的財政年度結算日由十二月三十一日改成六月三十日。因此，本公司下一個財政年度結算日將為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而本公司下一份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將涵蓋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期間。因此，本集團現時呈列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涵蓋由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期間。本集團現時呈列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比較數字涵蓋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政年度的經審核數字。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D2的適用披露條文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以公允值計量的財務工具及數字資產除外（如適用）。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一致。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其對本集團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有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包括二零二零年十月及二零二二年二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7號之修訂）	保險合約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聲明第2號之修訂	會計政策之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	會計估計之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與來自單一交易的資產及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國際稅收改革－支柱二立法模板

於本中期期間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對本集團於當前及過往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列的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3. 收入及分部資料

收入指於期內所提供服務的已收及應收款項淨額（扣除銷售相關稅項）。本集團於期內的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十二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 客戶合約收入		
網絡培訓及教育服務	162,530	180,372
現場培訓服務	18,212	9,633
教育諮詢服務	14,128	16,221
金融服務	315,848	98,007
	510,718	304,233
來自其他來源的收入		
融資租賃服務	-	21,387
	510,718	325,620

向執行董事（即主要經營決策者）為資源分配及評核分部表現而報告之資料集中於所提供之服務種類。釐定本集團的可呈報分部時並未匯總主要經營決策者確定的經營分部。

具體而言，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之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如下：

1. 證券買賣－買賣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2. 教育諮詢以及網絡培訓和教育－提供教育諮詢服務及網絡培訓和教育服務以及現場培訓服務；及
3. 金融服務－提供保險經紀服務、放債服務、投資顧問服務及融資租賃服務。

分部收入及業績

下表分別載列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按呈報及經營分部劃分之本集團的收入及業績。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

	證券買賣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教育諮詢 以及網絡 培訓和教育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金融服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外部銷售	-	194,870	315,848	510,718
分部虧損	-	(5,312)	(8,109)	(13,421)
未分配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				29
未分配公司開支				(15,205)
除稅前虧損				<u>(28,597)</u>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

	證券買賣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教育諮詢 以及網絡 培訓和教育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金融服務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收入				
外部銷售	-	206,226	119,394	325,620
分部溢利	-	37,371	2,823	40,194
未分配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				(3,429)
未分配公司開支				(15,403)
除稅前溢利				<u>21,362</u>

分部(虧損)溢利指各分部所產生之虧損及賺取之溢利，惟並無分配中央行政開支、董事酬金、若干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使用權資產及若干財務成本。此為呈報予執行董事(即主要經營決策者)作為資源分配及評核表現之計量方法。

分部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劃分之本集團資產及負債分析：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分部資產		
證券買賣	-	-
教育諮詢以及網絡培訓和教育	289,842	231,348
金融服務	80,182	81,385
分部資產總額	370,024	312,733
未分配公司資產	225,293	242,964
綜合資產	<u>595,317</u>	<u>555,697</u>
分部負債		
證券買賣	-	-
教育諮詢以及網絡培訓和教育	162,359	128,830
金融服務	27,440	10,744
分部負債總額	189,799	139,574
未分配公司負債	37,352	25,571
綜合負債	<u>227,151</u>	<u>165,145</u>

為監察分部業績及於分部之間分配資源：

- 除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若干使用權資產、若干無形資產、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財務資產、按公允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已付的按金、若干其他應收款項、定期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外，所有資產均分配予經營分部；及
- 除若干其他應付款項、借款、若干租賃負債、應付一名股東款項、應付所得稅及遞延稅項負債外，所有負債均分配予經營分部。

4.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十二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補償收入(附註)	2,151	23,660
政府補貼	-	365
增值稅退稅	-	1,044
應收貸款利息收入	128	533
銀行利息收入	1,326	2,159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的公允值收益	-	523
數字資產之公允值變動	(4,968)	(6,777)
其他	418	451
	<u>(945)</u>	<u>21,958</u>

附註：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本集團的租賃培訓中心被暫時用作非培訓業務用途，並收取了約人民幣2,151,000元的補償金（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人民幣23,660,000元）。

5. 所得稅(抵免)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十二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中國企業所得稅		
— 本期間	962	9,799
— 遞延稅項(附註13)	(1,756)	679
	<u>(794)</u>	<u>10,478</u>

6. 期內（虧損）溢利

期內（虧損）溢利乃經扣除以下各項後得出：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十二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2,334	12,304
使用權資產折舊	14,825	15,437
無形資產攤銷	19,633	10,346
短期租賃相關開支	2,561	5,278

7. 股息

於報告期間並無派付、宣派或建議派付任何股息。董事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派付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零）。

8. 每股（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的計算乃基於以下數據：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十二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虧損) 盈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的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溢利	<u>(36,214)</u>	<u>13,523</u>
股份數目	千股	千股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的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6,752,211</u>	<u>6,752,211</u>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所用之分母與上文詳述之分母相同。

於該兩個期間，每股攤薄（虧損）盈利與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相同。

計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時並無假設本公司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因為該等購股權的行使價高於股份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期間的平均市價。

9.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本集團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為約人民幣58,468,000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人民幣12,821,000元）。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賬款	28,784	17,560
減：確認減值虧損	(2,581)	(1,542)
	<u>26,203</u>	<u>16,018</u>
其他應收款項	26,777	20,983
應收代價	23,682	26,887
預付款項	9,300	7,414
按金	23,126	2,569
可收回增值稅	5,676	1,354
減：確認減值虧損	(3,818)	(3,818)
	<u>84,743</u>	<u>55,389</u>
	<u>110,946</u>	<u>71,407</u>
分析為		
即期	107,917	69,007
非即期	3,029	2,400
	<u>110,946</u>	<u>71,407</u>

本集團並無就該等應收款項持有任何抵押品。

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賬款按有關合約訂明的條款收取。於報告期間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賬款（扣除累計減值虧損）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30日內	15,526	13,574
31至60日	1,970	1,545
61至180日	8,069	728
181至365日	638	171
	<u>26,203</u>	<u>16,018</u>

11.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賬款	11,489	6,410
其他應付款項	27,364	14,528
其他應付稅項	2,182	1,673
應計開支	7,354	9,563
	<u>48,389</u>	<u>32,174</u>

以下為於報告期間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30日內	8,260	5,659
31至60日	1,814	143
61至90日	369	—
91至150日	531	80
151至365日	3	—
超過365日	512	528
	<u>11,489</u>	<u>6,410</u>

貿易應付賬款已根據相關合約的條款支付。本集團制定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賬款按信貸期結清。

12.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普通股的相應面值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股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股 (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 普通股 法定：						
期初及期末	<u>100,000,000</u>	<u>100,000,000</u>	<u>1,000,000</u>	<u>1,000,000</u>	<u>879,000</u>	<u>879,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期初及期末	<u>6,752,211</u>	<u>6,752,211</u>	<u>67,522</u>	<u>67,522</u>	<u>56,662</u>	<u>56,662</u>

13. 遞延稅項負債

期內遞延稅項負債的變動如下：

	無形資產 人民幣千元	收購產生之 無形資產之 公允值調整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	8,724	8,724
扣除(計入)損益	<u>1,806</u>	<u>(1,127)</u>	<u>679</u>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1,806	7,597	9,403
計入損益	<u>(629)</u>	<u>(1,127)</u>	<u>(1,756)</u>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u>1,177</u>	<u>6,470</u>	<u>7,647</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更改財政年度結算日

根據董事會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一日的決議案，本公司財政年度結算日已由十二月三十一日更改為六月三十日（「更改財政年度結算日」）。因此，本公司下一個財政年度結算日將為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及本公司下一份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將涵蓋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的十八個月期間。更改財政年度結算日的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一日的公告。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i)教育諮詢以及網絡培訓和教育（統稱「教育服務」）及(ii)金融服務。

在教育服務方面，本集團的願景是深耕繼續教育市場，拓展新型職業教育，打造促進終身學習、就業和個人職業發展的職業教育品牌。另外，在金融服務方面，本集團於過去數年通過一系列收購交易，成功將其業務拓展至金融服務業務，管理層預期兩者可共享資源，相互整合，從而建立「教育+金融服務」雙軌發展模式。

教育服務

本集團為中國各省市數百萬的職業人員提供線上、線下培訓服務以適應工作需要及提升其工作技能。目前，中國職業人員的人口總數超過9,000萬人。中國法律和相關條文有若干要求，規定中國職業人員必須參加公需課和專業公需課的年度最低持續專業培訓，以滿足彼等相關崗位的需要及專業發展的需求。

本集團現正通過互聯網及移動互聯網向職業人員提供全方位的網絡培訓及教育服務。本集團正營運超過200個面向機構B端使用者的大規模網絡培訓和教育服務平台和1個面向移動互聯網C端用戶的網絡教育平台（融學雲）。本集團目前有超過800萬付費用戶。於過去數年，本集團的網絡培訓平台已經為超過6,000萬人次提供培訓。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向中國不同地區提供網絡培訓及教育業務。目前，本集團的網絡培訓及教育業務涵蓋中國20個省份、自治區及直轄市以及超過150個城市。

另外，本集團已推出多層次、多維度的線上、線下相結合的網絡培訓服務。通過提供大規模線上培訓雲平台（融學雲）結合目前在廣西壯族自治區及四川省建立的線下培訓中心，憑藉全方位的培訓服務向用戶提供各種形式的培訓，以滿足線上及線下服務日益殷切的培訓需求。

此外，為鞏固本集團於中國教育培訓行業內的影響力，本集團已收購一處位於成都金牛區的綜合辦公室，在線上培訓服務的基礎上提供線下培訓服務，再建立一個O2O線上及線下培訓及教育服務相結合的綜合辦公場所。管理層預期該綜合辦公場所將於二零二四年上半年投入使用。

金融服務

本集團憑藉中國市場的不斷發展和自身資源優勢在教育領域深耕多年，並取得了較好的發展。金融服務作為香港的四個主要產業之一，本集團又是香港資本市場的參與者，本集團通過自身優勢和在香港金融市場大好的發展前景下，能夠在金融領域開拓及發展其業務。

本集團於過去數年先後在中國及香港市場完成了一系列金融牌照公司的併購，為本集團進入金融市場的發展加快步伐。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旗下附屬公司北京中金保險經紀有限公司（「北京中金」）已於中國逾10個省市成立分公司，包括上海、山東、江西、天津、廣東等。北京中金在業務上積極促進與本集團旗下附屬公司匯通理財集團有限公司（「匯通」）積極配合，以推動兩地業務協同發展。

此外，本集團旗下附屬公司瑞聯金融集團有限公司（「瑞聯」）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報告期間末，其資產管理和諮詢業務對本集團的整體業績表現有所貢獻。在管理層團隊的戰略指導和努力經營下，瑞聯一直以來管理多個基金項目，包括 Premier Global Investment Fund SPC、Premier Frontier IPO Fund、CCBT Global Navigation Fund及CCB Frontier Fortune Fund，管理的資產總規模約達18億港元。

本集團旗下附屬公司利高達信貸財務有限公司於香港擁有放債人牌照，主要配合本集團整體業務協同發展，對外要求提供絕對擔保開展業務，在以往的經營業績中，也為本集團的整體發展貢獻了一份力量。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本集團擴張其金融服務分部並通過收購盛富環球集團有限公司（「**盛富環球**」，連同其附屬公司合稱為「**盛富環球集團**」）（「**盛富環球收購事項**」）開拓中國融資租賃業務。盛富環球集團專注於在有關分散式賬本技術、區塊鏈和加密貨幣領域專門的高性能數據處理計算機裝置上提供融資租賃服務，並提供技術諮詢服務。

緊隨盛富環球收購事項後，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中國有關部門和中國人民銀行出人意料地宣佈並實施了與加密貨幣有關的新規則和法規。雖然盛富環球並未直接受到新規則及法規的影響，但盛富環球已暫停其技術諮詢服務並嘗試改革業務模式，並與客戶協商搬遷營業地點。

經考慮（其中包括）引入相關新規則和法規限制盛富環球集團的發展及前景，與本公司進行盛富環球收購事項時的預期相反，於二零二二年八月，本集團與潘瑞欣先生（「**潘先生**」，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並為盛富環球收購事項的賣方）訂立買賣協議（「**出售買賣協議**」），以出售盛富環球（「**盛富環球出售事項**」）。盛富環球出售事項的代價為43,000,000港元（「**代價**」）並應由潘先生分四期向本集團結清，而潘先生有權選擇以港元現金或以合資格加密貨幣（定義見出售買賣協議）形式結算任何分期付款。

盛富環球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完成。於盛富環球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已終止融資租賃服務及技術諮詢服務業務。有關盛富環球出售事項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四日、二零二二年九月一日、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一日、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二零二三年一月三日、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四日、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六日的公告（「**該等公告**」）。

此外，本公司自二零二一年起已透過投資於比特幣及以太坊等加密貨幣進軍區塊鏈及加密貨幣行業。再者，瑞聯亦已開始向客戶提供部分基金資產用以投資於加密貨幣投資產品的資產管理服務。

前景

教育服務

近年來，本集團已持續投資以提高本集團網絡培訓及教育服務業務於中國的覆蓋面。本集團計劃繼續深化本集團在職業人員繼續教育領域的線上線下整合服務，並繼續提高市場份額。

因此，基於職業人員繼續教育的深厚基礎及增長，本集團將擴寬職業人員職業技術培訓範圍。本集團亦將於可預見未來按照政府政策的變動及新市場覆蓋面盡全力持續擴大其業務，並促進網絡培訓教育在現有業務領域的滲透。

除業務對業務模式外，本集團將繼續分配更多資源發展業務對消費者模式，以提高消費者對本集團培訓及教育平台的黏性及忠誠度。隨著通過在地理上開放培訓中心推出線上到線下培訓模式所取得的成功，本集團將物色更多合適的領域以搭建更多培訓中心，從而在未來更有效地改善其售後服務及提高每名用戶的平均收入。

由於大多數職業人員在入職為公務員及取得相應專業資格之前須通過若干考試，本集團相信考前準備課程的市場潛力仍然巨大。有鑑於此，本集團已繼續於未來通過提供更多考前準備課程來發展該業務線。

金融服務

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和大灣區最南端的排頭兵，再加上國家對大灣區經濟圈發展的大力支持，金融服務尤顯重要。

本集團在金融領域的積極戰略佈局初現成效，但市場的競爭日趨激烈，時刻鞭策著本集團加強拓展腳步。

北京中金將繼續在中國主要城市設立辦事處，把握國內對保險產品的需求，為市場拓展和業務提升做好鋪墊。匯通除了在現有的壽險業務基礎上，通過由內向外的方式積極拓展財險業務；另亦推動團體醫療保險、強積金和員工福利等團體保險計劃。目前，兩家公司也在積極對接兩地保險產品的差異化以及利用各自的優勢，待兩地實行正常化來往後，可立即通過資源共享，把兩家公司的業務推向下一個里程碑，真正實現協同效應。

鑒於中國及世界各地的人民因應2019冠狀病毒病的影響而對壽險、財產保險、旅遊保險及再保險產生強烈需求，本集團已自二零二三年年初增加北京中金的資源投入，包括於中國主要城市增設更多辦公室、就保險產品推廣增加勞動力及與不同保險公司合作推出新保險產品，管理層預期北京中金將於未來為本集團提供長期穩定的貢獻。

瑞聯已於二零二二年升級了其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牌照，而這使本集團實現了第1類、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牌照之間的業務聯動。另外，瑞聯現正積極發展其第9類業務，管理的資產規模越來越大、種類越來越多，目標超過40億港元。管理層相信，於可見未來，金融服務將帶動本集團的整體收入增長。

財務回顧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錄得收入約人民幣510,718,000元，較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同期」）約人民幣325,620,000元大幅增加約56.8%。

於報告期間，總收入中約人民幣315,848,000元（同期：約人民幣119,394,000元）來自金融服務業務，以及約人民幣194,870,000元（同期：約人民幣206,226,000元）則來自教育服務業務。

於報告期間，兩個分部於本集團業務中所佔的比重相當，其中，金融服務業務佔比約61.8%，教育服務業務佔比約38.2%。由於線上培訓課程的需求下降，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來自教育服務業務的收入因此減少。

來自金融服務業務的收入大幅增加，主要是由於將保險經紀業務擴展至中國更多的城市。由於教育服務業務已步入穩定增長軌道，本集團開始擴展金融服務業務，尤其是中國內地的保險經紀業務。本集團投入更多資源，擴大保險經紀業務的市場份額及區域覆蓋範圍，透過不同推廣渠道提供壽險、財產保險及再保險解決方案。因此，來自保險經紀業務的收入於報告期間大幅增加，管理層預計本集團金融服務業務於未來將持續增長。

報告期間的服務成本約為人民幣399,798,000元（同期：約人民幣173,422,000元），較同期大幅增加約130.5%。服務成本增加乃主要由於金融服務業務收入增加所致。

報告期間的毛利率下降至約21.7%（同期：約46.7%），主要由於金融服務業務收入大幅增長，而其毛利率遠低於教育服務業務的毛利率。此外，為擴大於中國不同地區的市場覆蓋範圍，本集團加大對線上及線下培訓服務的員工成本及其他運營開支投入，導致報告期間教育服務業務的毛利率下降。

報告期間的銷售及營銷開支約為人民幣44,097,000元（同期：約人民幣40,919,000元），較同期增加約7.8%。銷售及營銷開支增加主要由於廣告費增加所致。

報告期間的行政開支約為人民幣88,555,000元（同期：約人民幣90,282,000元），較同期減少約1.9%。行政開支減少主要由於租金開支及折舊減少所致。

由於上述原因，本集團於報告期間錄得轉盈為虧。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人民幣36,214,000元（同期：溢利約為人民幣13,523,000元）。報告期間的每股基本虧損約為人民幣0.54分，而同期則為每股基本盈利約人民幣0.20分。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以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及計息借款為其營運提供資金。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人民幣134,186,000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57,806,000元），以及借款約為人民幣22,137,000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沒有任何借款）。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合共約為人民幣138,845,000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73,376,000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比率約為2.27倍（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25倍）。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資產負債比率（按總負債對總資產計量）約為38.2%（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9.7%）。

資本架構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有6,752,210,578股已發行股份。於報告期間內，本公司的資本架構並無變動。

外匯風險

本集團絕大多數業務交易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本集團採取保守的財務政策。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銀行負債、利息或貨幣掉期或其他對沖用途的金融衍生工具。因此，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利率及外匯風險。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本集團的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抵押任何資產（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對聯營公司之權益注資擁有尚未履行資本承擔分別為約人民幣零元及人民幣13,840,000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5,794,000元及人民幣13,840,000元）。

僱員資料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有438名僱員（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84名僱員），而於報告期間的員工成本總額（包括全體董事酬金及袍金）約為人民幣52,523,000元（同期：約人民幣72,460,000元）。

本集團繼續根據市場慣例、僱員經驗及其表現向僱員提供薪酬待遇。僱員薪酬政策基本上參考個人表現及本集團財務業績釐定。僱員薪酬將於有需要時因員工的工作表現，不時予以檢討。其他福利包括醫療保險計劃及為僱員繳交法定強制性公積金供款。本集團亦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計劃」），合資格參與者可據此獲授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於報告期間，員工薪酬政策並無重大變動。

所得款項用途

股份配售及可換股債券配售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富國證券有限公司（「配售代理」）分別訂立了股份配售協議（「股份配售協議」）及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按竭盡所能基準按每股配售股份0.102港元的價格配售本公司最多470,000,000股新股份（「配售股份」）（「股份配售事項」），以及按最多90,000,000港元的本金額配售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配售事項」）。

股份配售事項及可換股債券配售事項均已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根據股份配售協議及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合共470,000,000股配售股份已成功按每股配售股份0.102港元的配售價配售予不少於六(6)名承配人（其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而本金總額為4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已獲配售予一名承配人宋博先生（「宋先生」，為中國居民及一般投資者）。宋先生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六日辭任執行董事。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五日，本公司因應本金為4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獲轉換而發行320,000,000股新股份，因此，可換股債券已獲全面轉換，概無餘下未償付結餘。

股份配售事項及可換股債券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於扣除本公司就此支付的相關費用之後）分別約為47,790,000港元及39,760,000港元。本公司擬按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刊發的公告所示相同比例及方式應用股份配售事項及可換股債券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對直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情況之分析載列如下：

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的 原定分配方法 千港元 (概約)	於二零二三年	於二零二三年	未動用 所得款項 淨額的 預期時間表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動用的 所得款項淨額 千港元 (概約)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動用的 所得款項淨額 千港元 (概約)	
在教育及金融市場的潛在投資	60,050	42,000	18,050	二零二四年
一般營運資金	27,500	27,500	-	-
總計	<u>87,550</u>	<u>69,500</u>	<u>18,050</u>	

其他資料

購股權計劃

根據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本公司採納計劃。計劃的有效期為十年，惟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予以提早終止。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四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一項決議案，更新了根據計劃授予購股權以認購股份的相關計劃限額。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四日，兩名承授人（均為本公司的商業夥伴）獲授予100,000,000份購股權。有關本次授出100,000,000份購股權及承授人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四日及二零二二年一月十日的公告。

因此，本公司或會就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四日已授出的100,000,000份購股權發行100,000,000股新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1.48%。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計劃可供發行的本公司股份總數為496,851,057股（假設(a)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均獲悉數行使；及(b)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供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均獲授出及悉數行使），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7.36%。於報告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概無變動。

於報告期間，概無根據計劃授出購股權。

於報告期間，根據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變動概述如下：

承授人名單	於 二零二三年 一月一日 之餘額	報告期間 內授出	報告期間 內行使	報告期間 內失效	報告期間 內註銷	於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餘額	行使價 港元	授出日期	行使期
顧問 總數	100,000,000	-	-	-	-	100,000,000	0.103	04/01/2022	04/01/2022- 03/01/2025 (附註)
總計	<u>100,000,000</u>	<u>-</u>	<u>-</u>	<u>-</u>	<u>-</u>	<u>100,000,000</u>			

附註：根據計劃的條款，該等購股權於授出日期歸屬。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中的任何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 數目	所持股份 總數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概約 總百分比
路行（「路先生」）	實益擁有人	609,200,000	1,398,828,323	20.72%
	受控制公司權益	789,628,323 (附註1)		
高永志（「高先生」）	實益擁有人	35,488,000	640,404,000	9.48%
	受控制公司權益	604,916,000 (附註2)		
李嘉	實益擁有人	7,936,000	7,936,000	0.12%
張洁（「張先生」）	實益擁有人	198,658,000	273,830,000	4.06%
	配偶權益	75,172,000 (附註3)		

附註：

1. 於該等789,628,323股股份中，Ascher Group Limited持有109,628,323股股份及Headwind Holdings Limited持有680,000,000股股份。Ascher Group Limited及Headwind Holdings Limited均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路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路先生被視為於Ascher Group Limited持有的109,628,323股本公司股份及Headwind Holdings Limited持有的68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2. 該等604,916,000股股份由匯順投資有限公司持有，該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高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高先生被視為於匯順投資有限公司持有的604,916,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3. 該等75,172,000股股份由張先生的配偶袁曉玲女士（「袁女士」）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先生被視為於袁女士持有的75,172,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中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的權利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間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任何董事可透過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的股份或債務證券（包括債券）而獲益，董事、其配偶或未滿十八歲的子女概無擁有任何權利可認購本公司的證券或曾於報告期間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就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外，以下人士／法團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被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本公司登記冊中的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類別股本（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面值5%或以上的權益：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本公司主要 股東名稱／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 相關股份數目	所持股份總數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總百分比
Headwind Holding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680,000,000 (附註1)	680,000,000	10.07%
匯順投資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604,916,000 (附註2)	604,916,000	8.96%
郭珍寶（「郭先生」）	實益擁有人 配偶權益	184,622,032 196,408,000 (附註3)	381,030,032	5.64%
何迎洲（「何先生」）	受控制公司權益	434,724,000 (附註4)	434,724,000	6.44%
HTHTIME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434,724,000 (附註4)	434,724,000	6.44%

附註：

- 1 該等680,000,000股股份由Headwind Holdings Limited持有，該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路先生全資擁有。
- 2 該等604,916,000股股份由匯順投資有限公司持有，該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高先生全資擁有。
- 3 該等196,408,000股股份由郭先生之配偶Ren Jiying女士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郭先生被視為於Ren Jiying女士持有的196,408,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該等434,724,000股股份由HTHTIMES Limited持有，該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何先生全資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或法團（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中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企業管治

於整個報告期間，本公司已採用並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者除外：

守則條文 不合規原因及已經或將會採取之改善行動

F.2.2 因其他公務安排，主席路行先生未能出席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三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惟執行董事張潔先生出席該股東週年大會，並擔任該股東週年大會的主席，以確保能於會上與本公司股東有效溝通。

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於報告期間，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且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未有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標準的情況。

有關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本集團當前並無任何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報告期間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重大投資

本集團的投資目標乃為本公司股東實現盈利及提升公司價值。本集團並無與潛在投資有關的特定行業重點。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三項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財務資產及一項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詳情如下：

		所持股份 數目	投資成本 (人民幣千元)	所持權益 百分比	於 二零二三年 一月一日 按公允值 計量 (人民幣千元)	公允值變動 (人民幣千元)	匯兌調整 (人民幣千元)	於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公允值 計量 (人民幣千元)
A投資	(a)(e)	不適用	38,000	19.8%	26,000	-	-	26,000
B投資	(b)(e)	不適用	25,000	2.5%	27,000	-	-	27,000
C投資	(c)(e)	不適用	2,000	4%	200	-	-	200
D投資	(d)	50,000	3,243	12.35%	3,011	-	44	3,055
總計			68,243		56,211	-	44	56,255

附註：

- (a) A投資為一家私人公司，即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北京國亞通寶科技有限公司（「**國亞通寶**」），主要從事技術平台的運營及提供在線支付解決方案。根據管理賬目，於報告期間內，國亞通寶處於盈利狀態。管理層決定持有該投資作中長期戰略用途。
- (b) B投資為於一家相互保險代理機構的投資，即於中國註冊成立的信美相互，主要於中國從事提供人壽保險產品。根據管理賬目，於報告期間內，信美相互處於盈利狀態。管理層決定持有該投資作中長期戰略用途。
- (c) C投資為一家私人公司，即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北京亞格斯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亞格斯**」），主要從事技術平台的運營及提供在線支付解決方案。根據管理賬目，於報告期間內，亞格斯處於盈利狀態。管理層決定持有該投資作中長期戰略用途。
- (d) D投資為一家私人公司，即於香港註冊成立的Flying Global Limited（「**Flying Global**」），主要從事於大中華區投資於文化創新產業。Flying Global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業績可參照Flyover Global經理的相關報告。管理層將繼續持有該投資且預期將於近期產生較高的收益。
- (e) A投資、B投資及C投資統稱為「**該等投資**」。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投資乃按公允值計量。該等投資的公允值乃採用市場法應用可資比較公司的市場倍數及透過市場流通性折讓作出調整予以釐定。

為緩解相關風險，本集團將優化其投資策略以應對市場狀況。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報告期間內並無持有重大投資。

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的重大事宜

茲提述有關（其中包括）盛富環球出售事項的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節所使用的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如該等公告所披露，本集團已採取積極措施收回逾期債務。為保障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本集團已向香港高等法院申請發出傳訊令狀，對潘先生展開法律訴訟，並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一日取得對潘先生有關（其中包括）26,420,204港元逾期款項的缺席判決。本集團現正尋求適當的方式執行對潘先生的缺席判決。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五日，潘先生已以A類合資格加密貨幣MXC的形式進一步部分結算了第二期代價約329,000港元。於本公告日期，潘先生仍未償還之款項總計約26,091,000港元，包括第二期代價結餘（即約8,891,000港元）、第三期代價（即8,600,000港元）及第四期代價（即8,600,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的重大事宜。

股息

董事並無宣派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的中期股息。

報告期間後事項

自報告期間後直至本公告日期並無任何重大事項。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現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兆基先生、武亞林先生及王淑萍女士組成。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業績，並認為有關業績的編製方式符合適用會計準則及要求，以及已作出充分披露。

承董事會命
創聯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路行

香港，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路行先生（主席）、高永志先生、李嘉先生、徐大勇先生及張洁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兆基先生、武亞林先生及王淑萍女士所組成。